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清申17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19号2幢2单元802号。

诉讼代表人：曹承磊，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杜奕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邓鹭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全柴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外北将军碑东盟汽配市场B区6-1号。

法定代表人：郑业松，职务不详。

申请人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西南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全柴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全柴动力公司强制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进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机械西南公司申请称：2011年3月21日，全柴动力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其清算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机械西南公司作为全柴动力公司股东，特向法院申请对全柴动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全柴动力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全柴动力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业松，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9年8月2日，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为成都市成华区外北将军碑东盟汽配市场B区6-1号，股东为成都天宇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西南公司。

2011年3月21日，全柴动力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审查中，机械西南公司表示，机械西南公司未接管到全柴动力公司及股东成都天宇机械有限公司相关材料，无法核实全柴动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亦没有相关历史材料予以证明，且无法联系全柴动力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业松。此外，全柴动力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已注销，故目前暂无对外投资。

本院认为，全柴动力公司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成都市范围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2011年3月21日全柴动力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全柴动力公司应依照法律规定自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

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机械西南公司作为全柴动力公司股东申请对全柴动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十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对四川全柴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符 荣 华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董 美 伶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 思 羽

